梦环翠海社群管理及群主换届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区(以下简称哈工威)东方文化繁荣发展,维护梦环翠海社群(以下简称社群)活跃稳定,依据社群现状及哈工威学制特点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社群内进行的各项活动,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分享、推广、投票、信息收集等行为(以下简称活动),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非本社群内的交流,例如群员私聊等,不适用本办法,且社群各管理员与群主,包括社群本身,不对非本社群内的交流负责。

第二章 社群管理

第四条 在社群内进行的各项活动,都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同时遵守以下规定(以下简称群规):

- (一) 本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严禁鉴政;
- (二)本群作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区校友建立的社群,具有一定现实关联性,请您在发言时照顾相关群友情绪以及隐私;
- (三)本群遵守东方同人社区的相关约束;
- (四)本群严禁龙图,cookie 等恶俗不良信息,针对个人的人身攻击同样适用于上述条件;
- (五)为维持社群稳定,禁止明显露点,血腥暴力以及可能引起他人不适的图片,由于 ai 生成的图片、galgame 等话题的特殊性质,分享相关内容时也请给予约束:
- (六)本群作为地区性东方爱好者交流频道,若您有重要事务需要宣传,如:相 关社群的广告,相关内容创作的推广等,请联系管理员并取得允许,若涉 及生命安全如重大病症的募集等,请您证明事态真实性后自行宣发。

第五条 管理员应根据各项群规,保证聊天对话正常进行,对违反群规的消息条目及所属个人进行撤回,警告,禁言,移出群等操作;

第六条 群内出现大规模非正常对话且仅禁言个人无法限制时,管理员需要使用 全群禁言,且经各管理员讨论可以解除全群禁言之后才可放开对话;

第七条 各群员与管理员等平等开展社群活动,社群管理员不得滥用职权,随意使用办法所属条目以外的撤回、禁言、移出群等功能,更不得煽动群员进行对于个人的网络暴力,社群鼓励群员监督社群管理公平公正,群员若发现管理员使用职权不当,可在群内进行反映,各管理员应及时受理处理群员投诉举报,并在讨论后决定对涉事管理员的处理并公示;

第八条 社群鼓励群员进行规则的制定以及相关社团活动的开展,对社群活跃稳定具有积极意义的群员,应当进行适当的奖励。

第三章 社群群主职责

第九条 社群群主(以下简称群主)与社群具有强相关性,其个人应对其言行以及与之相应的对社群产生的影响负责;

第十条 群主应对社群的稳定、活跃产生积极影响,主动维持社群稳定运行,解决并调和社群内已经产生或者将来可能会产生的冲突:

第十一条 群主应对主动热心地完成其各项职责,并且乐于为遇到困难的群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十二条 群主具有组织社群活动的义务,其在任时应保证社团活动的正常进行,例如社群聚会、本地活动以及其他的社群性企划;

第十三条 群主应主动与外部的社群取得联系,养成良好的关系甚至于建立合作,并对社群的知名度起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群主应接受全体群员的监督,其决策应该公平公正,并在与其相关的群员的处理时主动回避;

第十五条 禁止群主使用其权力对社群进行独裁。

第四章 社群群主换届

第十六条 群主在任时若无重大过错或对社群环境造成不可挽回的负面影响,其任期为一学年整(由夏季学期开始,到次年夏季学期结束);

第十七条 群主的正常轮换应在每年春季学期结束,夏季学期开始之间进行,且 应避免影响群内各项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八条 群主应由群员推举产生,且必须由在校生担任,继任群主应认真负责, 主动遵守社群群主各项职责;

第十九条 群主换届流程以及具体时间应由在任群主与各管理员讨论得出并及时公示,并应该相似于以下形式:

步骤一 候选人提名;

步骤二 候选人公示:

步骤三 不记名的投票,且有效票数由在任群主以及管理员根据社群状况讨论得出;

步骤四 投票结果公示, 在继任群主进行简短的获选发言后正式上任;

第二十条 继任群主应在新生中发展可能的社群群员,以及组织一些小型活动, 并以此作为继任群主的考核;

第二十条 若在任群主的行为对社群环境造成了不可挽回的重大负面影响,或者 当任群主的行为满足第三章第十五条,各管理员应推举出临时的代理群主,撤销 原群主职务的同时与代理群主对可能产生的情况进行快速反应,如建立新群、减 少社群人数流失、对发生的事件负责或者澄清等,对可能产生的炸群等后果做好 充足准备;

第二十一条 若在任群主因个人事务预见到不能继续充分履行群主职责的,应在群内仅此一次发起换届流程,充分说明理由,与管理员共同处理可能发生的状况,并且当任群主不能参与下届群主轮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暂时作为社群管理总章程,后续制定的其他办法,原则上都应遵循本办法的相关条目,并且每次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后都应废止原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